To：_____小姐/先生　From 業務員：_____　服務專線：_____

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鑫意保終身保險專案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鑫意保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13.01.02 安達精字第 1130000001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14.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9.2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意外門診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範例: 40 歲女性投保「安達人壽鑫意保終身保險(WRA)保額 100 萬元」 (年繳保費 NT$62,500 元，換算月繳保費 NT$ 5,208 元，繳費 20 年)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範例給付金額
意外身故/失能	① 一般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額 x 1	100 萬
	② 搭乘陸海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額外給付)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額 x 1	100 萬
	③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額外給付)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額 x 2	200 萬
	④ 第二~六級失能扶助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保額 x 1%，保證 120 個月	1 萬 / 月 保證 120 個月
意外醫療	⑤ 住院日額(每次最多 90 日)	保額 x 0.15% / 日	1,500 / 日
	⑥ 骨折未住院	保額 x 0.075% x (3.5-60)	750 x (3.5-60) / 次
	⑦ 門診(每保單年度最多 6 次)	保額 x 0.05% / 次	500 / 次
	⑧ 門診手術(每保單年度最多 6 次)	保額 x 0.1% / 次	1,000 / 次
⑨ 重大燒燙傷		保額 x 25%	25 萬
⑩ 豁免保險費		疾病或意外傷害所致之 2~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豁免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⑪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第 1~25 保單年度)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按下列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二、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⑫滿期(第 25 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		按當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5 倍	

提醒

- 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 20 年，保障至 99 歲屆滿。
- 安達人壽鑫意保終身保險所稱「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一)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訂立安達人壽鑫意保終身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保單條款約定。
- 安達人壽鑫意保終身保險所稱「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一)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二保單年度內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二)於第三保單年度至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係指保險金額。
  (三)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2. **本專案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專案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安達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5.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6.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7. **安達人壽鑫意保終身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因意外傷害事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安達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專案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4%，最低 1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11.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25 號 7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1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3.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安達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安達人壽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14.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鑫意保終身保險

■揭露事項：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U 依此定義，i=1.72%)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 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此數值為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 20 年，保障終身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15	35	60	15	35	60
第 5 保單年度末	63.2%	61.7%	56.1%	64.3%	63.1%	58.1%
第 10 保單年度末	63.3%	62.0%	59.0%	64.3%	63.2%	60.1%
第 15 保單年度末	63.4%	62.2%	60.4%	64.3%	63.3%	60.9%
第 20 保單年度末	84.7%	83.3%	81.4%	85.8%	84.5%	81.7%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版次 2025.01.02
TM202410-273 PBD DM